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6）〔2020〕7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高明区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佛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佛山市高明区2020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佛自然资请〔2020〕36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征收方案。你市高明区杨和镇豸岗经济联合社、圆岗村民委员会下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5.5800公顷（耕地14.1638公顷、园地0.7184公顷、其他农用地0.6978公顷）属于《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2019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调剂建新区实施方案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0〕728号）内项目用地。同意你市将该集体土地15.5800公顷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15.5800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高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

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实施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高明区人民政府。